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彭翔筠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3085)

電子信箱：ah905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00199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10D125874_110D2056310.odt、110D125874_110D2056311.pdf、110D125874_110D205631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消防局「111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」1份(如附件1)，請貴所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消防局110年11月30日府授消預字第1100016855號函(如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民眾因天氣寒冷而緊閉門窗，造成室內通風不良，為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，請貴所依旨揭執行計畫，加強宣導，並於明(111)年底彙整當年度執行成果，填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與照片，於111年12月31日前將電子檔逕傳送至消防局承辦人電子信箱(gcd887642001@gmail.com)彙辦及民政處承辦人彭翔筠電子信箱(ah9057@mail.e-land.gov.tw)。
- 三、另依本府110年10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00175114號函(如附件3)，本(110)年度相關宣導執行成果，請於110年12月15日前逕傳送至上述消防局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民政處



